

附件 2-4-2 「實踐大學網路學園」教學平台教材獎勵辦法

「實踐大學網路學園」教學平台教材獎勵辦法

9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94.12.27

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教材上網，提昇網路教學績效與建立教學特色，落實『網路學園教學平台』，特訂定本獎勵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申請對象：凡使用「實踐大學網路學園」教學平台之本校專任教師均可申請。

第三條 申請方式：填寫申請表及繳交具體成果向教務處課務組申請。(具體成果至少應含課程大綱、各單元教材、討論區、成績查詢、教材下載....等。)

第四條 申請期限：每年6月15日至7月15日受理當學年度獎勵案之申請。

第五條 獎勵方式：每學年每位教師以獎勵一個科目為原則。

第六條 評審方式：由本校組成評審委員會，就各申請案進行審查。

第七條 申請案件經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獎勵金額每一門科目頒發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第八條 為鼓勵新開設科目，同一老師同一科目已獲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。

第九條 「網路學園」教材獎勵每學年舉辦一次，每次名額由評審委員會議訂定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